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建議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考慮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建議發行」)。有關債務證券可能以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形式發行，年息率為6厘，年期為1至7年。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所授出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予以配發及發行，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將如下：

- 轉讓能力 : 在事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下，可換股債券可在下列各項規限下予以出讓及/或轉讓：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及/或
 - (b) 倘轉讓予任何出讓人明知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則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於任何時候彼此間及與本公司目前及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按照適用法例的強制條文獲賦予優先權的債務除外。

轉換股份的地位：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與所有於轉換當日已發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乃於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表決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持有可換股債券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債務證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仍有待本公司與有意投資者進一步磋商。

發行債務證券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本集團是其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或原始設計製造商。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可擴大及分散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政狀況。董事會認為，由於建議發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故乃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途徑。本公司擬將發行建議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就債務證券物色到任何有意投資者。概無就建議發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發行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陳佳曦女士、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